|  |
| --- |
| 附件1.2018年西部计划招募选拔工作推进表 |
| 序号 | 时间 | 工作内容 | 工作内容 |
| 1 | 6月1日前 | 收取报名表网上审核 | 志愿者报名表需由辅导员或院系团委负责人签字，并由所在院（系）党组织盖章。 |
| 2 | 报名截止前，高校项目办要及时对报名学生在网上报名填写信息进行审核，全面考察其政治思想素质、学习成绩、志愿服务经历、重大疾病隐患等情况。审核后，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中进行审核操作，做好志愿者资料的备份工作，以应对调整。 |
| 3 | 6月12日前 | 选拔录取 | 各高校项目办在省级项目办指导下，协调学校有关部门组织对报名的高校毕业生开展笔试、面试、心理测验等工作，择优选拔志愿者，并书面备案。招募省在此基础上，可进一步组织选拔。 | 指标分配：招募省项目办根据高校审核通过的报名数以及往年招募情况确定各高校招募指标；岗位对接：省项目办将招募岗位通过西部计划系统分配给各高校，由高校在系统内将岗位对接给相应拟招募志愿者。 |
| 4 | 体检 | 高校项目办须安排专人组织拟录取者统一前往具有相应资质的医院进行体检，并严格按照体检标准确定体检合格人员。体检费用由高校项目办统一垫付，随后省项目办将拨付给高校。 |
| 5 | 公示并签订协议 | 高校项目办要与志愿者签订招募协议书并规定拟服务期限（1-3年）。招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由高校项目办在系统中确认并上报招募省项目办。相关部属高校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指导3年期志愿者与本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机构办理相关助学贷款减免申请事项。 |
| 6 | 6月15日前 | 录取志愿者 | 招募省项目办负责汇总本省录取名单，按照全国项目办招募指标分配表、学历比例要求和岗位需求进行审核，并报全国项目办备案，并将结果反馈至服务省。 |
| 7 | 7月21日前 | 补录 | 各高校项目办要建立西部计划志愿者候备人选库，将落选的报名毕业生择优纳入候备人选库。如出现志愿者流失，各招募省可优先推荐候备人选库中的毕业生，招募不足部分由服务省就近补招。补招工作需严格按照招募选拔工作要求和选拔程序进行，确保招募质量。 |